附件：

### 景德镇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5、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6、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审计局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审计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负责审计市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收支以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3）负责审计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好决算以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4）负责审计市属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及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

（6）负责审计市国有建设项目的执行和决算。

（7）负责审计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市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负责审计对与市级财政收支相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审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局本级。编制数为56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58人，其中在职人数为58人，包括行政人员38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2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6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第二部分 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审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023.9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337.53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零基预算。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138.6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6.26%；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85.3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3.74%。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审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023.9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337.53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零基预算。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23.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15.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6.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5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83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8%；卫生健康支出53.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66%；住房保障支出77.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15.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15%；商品和服务支出456.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1%；其他资本性支出5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1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审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38.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6.26%，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零基预算。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945.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7%；卫生健康支出53.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3%；住房保障支出77.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8%。

2021年市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6.9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支付全省和全国组织的大型审计项目差旅费。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景德镇市审计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去年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紧日子的规定。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市审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公务接待费16.8万元，比上年增0.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无。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完成当年所有审计计划项目 ，部门预算情况是按规定使用资金。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个，涉及资金 281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万元。

**（九）xx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年初审计项目计划需要充分保障部门预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社保以及信息化审计的经费。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审计局

4）实施方案

开展实施部门预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社保以及信息化审计项目

5）实施周期

2021年去年

6）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资金281.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指标1：合理安排审计项目，指标值：全年能按时完成全部审计项目。

指标2：资金到位率，指标值：100%。

指标3：审计质量提升工作，指标值：开展审计项目质量评比工作，加大审理业务会力度。。

指标4：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指标值：全部整改到位。

指标5：经济责任项目审计，指标值：完全所有经责审计项目。

指标6：资金使用情况，指标值：90%

指标7：审计项目开展平均成本，指标值：5.63万元。

指标8：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值：人均查出问题资金比去年增长10%。

指标9：反腐倡廉工作，指标值：确保每年有移送案件，不少于20起。

指标10：脱贫攻坚项目审计，指标值：完成脱贫攻坚审计项目。

指标11：工程项目审计，指标值：完成工程审计项目。

指标12：政策跟踪落实情况项目审计，指标值：完成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

指标13：数据化项目审计，指标值：完成数据化审计项目。

指标14：被审计单位行政复议，指标值：无行政复议。

指标15：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指标值：审计决定全部执行。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